

### 附件 3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是一支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队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亲自审定队旗、队徽、队服和誓词，明确提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和机动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模式。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救援总队，在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市辖区设消防救援支队，在县（市、区、旗）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在河北（救援任务一并覆盖天津、山西、山东，下同）、内蒙古（陕西、宁夏）、吉林（辽宁）、黑龙江、福建（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江苏、安徽、河南）、广东（湖南、海南）、四川（重庆、西藏）、云南（广西、贵州）、甘肃（青海、新疆）10 省（自治区）各设 1 个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各总队下设若干支队、大队、中队；在陕西省设航空救援机动总队，下设黑龙江大庆、陕西渭南、云南昆明

航空救援机动支队及所属机动大队；在北京设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单列消防员专项编制，编制不具体到个人。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入职训练考核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含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统一分配；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消防员退出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新录用消防员工作5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消防员编制和退出机制，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自愿报名参加此次消防员招录。**